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白华）

2025年度，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始终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了解和评价公司的运作和经营决策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白华，196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拥有丰富的审计及内部控制研究和实践经验。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担任本公司创维数字（000810.SZ）、丽珠集团（000513.SZ/01513.HK）、阳普医疗（300030.SZ）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会前积极、主动地收集相关议案的背景等资料，做到按时参会，认真参与各项议案讨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参与决策，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

本人不存在缺席、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实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实参加次数
白华	8	8	0	0	否	2

(二) 专门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1次ESG委员会。本人不存在缺席、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次数	实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白华	10	10	0	0	否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就财务会计审计、内控审查计划与执行情况等，并审议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本人出席了全部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在履职过程中，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财务风险防范与稳健经营等角度出发，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议，助力公司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规则积极履行职责，开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工作。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2024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进行审核，同时审议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关注计划合理性、考核指标及程序合规性，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规则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从“技术驱动”向“价值驱动”转型的战略路径，未来价值锚点在场景化应用落地。家庭场景中提供更具智慧化的新型服务，推动智能技术在公司未来家庭娱乐、健康、看护、服务等上

的深度应用。本人出席了全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

4.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ESG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规则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ESG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成立公司ESG可持续发展工作组，推进并落实ESG关键议题。本人出席了全部董事会ESG委员会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规则积极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5次，本人出席了全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次数	实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白华	5	5	0	0	否

会议重点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研究讨论，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确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且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规范，未出现需要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等职权的情形，因此本人未行使上述特别职权。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期间，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工作计划，对审计工作计划、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重点审计事项、初审情况进行交流沟通，并对审计重点关注事项提出要求和建议，要求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的会计师在年度审计工作中予以落实，就初步审计结果进

行充分沟通，并与公司管理层就经营中的重点问题展开深入探讨，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此外，在审核定期报告的过程中，严格履行保密职责，坚决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以及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六）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和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积极履行职责。在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在公司治理方面，认真审核相关资料，通过查阅文件、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内控、财务运作、关联交易及投资项目等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董事及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切实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来，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健康发展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持续贡献力量。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托会计、审计及内控专业背景，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掌握公司财务状况、内控建设与审计执行情况，动态跟踪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进展。同时，通过会前沟通、实地调研、与子公司经理层座谈交流、履职培训等方式，对公司生产运作、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和监督，履行监督与制衡职责。通过电话、邮件、线上会议等多种渠道与董事、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实时研判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报告期内，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符合相关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对相关会议的组织有序、信息传递及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不存在妨碍履职的情形。

2025年度，本人始终坚持以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倾听诉求、关切回应、推动问题解决，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具体工作如下：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系基于日常经营需要或战略发展安排而发生。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之情形，亦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前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本人事前审查认可；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以上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4月25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在2025年度年审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上一年度审计费用、本年度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同时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任免公司董事的情况

2025年3月7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赫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认真审阅材料，对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年3月10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按照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意见。本人认为除以津贴形式取得薪酬的人员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是根据公司的效益及个人工作业绩等因素对其进行绩效考评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于2025年10月23日和2025年12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

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和2025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860万股限制性股票。前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与运作情况，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基于独立的判断行使表决权，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持续稳健合规经营和规范治理建言献策，履行专业咨询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注重自身执业操守，本人将不断加强理论与业务知识的学习，掌握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经营管理现状，深刻领会市场和行业变化趋势，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最后，本人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白华

2026年3月26日